**（本格式条款供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参考，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托方)：**

**二〇二六年 月**

(最终以甲乙双方实际协商所签协议为准)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项目名称），由康诚建设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 (以下简称“甲方”)确定 （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的中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范围：**

1、医院外围及院区所有区域的保洁服务。

2、生活垃圾与医疗废物的收集、交接管理工作。

3、住院患者被单的收集与更换服务。

4、门诊楼及住院楼所有公共区域、病房内卫生间的标本收集与运送工作。

5、院方要求的其他保洁服务内容，以及医院因上级检查或疫情等特殊情况临时增加的保洁任务。

**二、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 ）。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三、服务人员要求**

项目配置人员不少于50名，具体安排为：项目经理1名、标本收送员1名、流动岗位人员1名，其余人员为保洁人员。

2、医院门诊实行无假日制度，门诊保洁工作亦无间断，同时承担院内各项临时性保洁任务，包括各类迎检突击保洁工作。

3、保洁人员年龄要求：男性及女性年龄均须在18岁至60岁之间。

4、所有员工在入职服务前均需接受体检，体检合格后方可上岗，并安排每年定期体检，同时需建立个人健康档案。

5、服务商须为各岗位员工配备至少各两套夏装、春秋装及冬装工作服，以满足不同季节的着装需求。服务商负责员工工服的清洗与维护。保洁员及管理人员上岗时须穿着全套工作服，确保着装干净、整洁。

6、员工应具备爱岗敬业精神，遵纪守法，热爱集体，服从组织纪律与工作安排，严格遵守医院各项规章制度。各岗位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新入职员工须通过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正式上岗。

**四、款项结算**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结算方式：

保洁服务费将按照服务商中标价格进行月度结算，供应商需首先开具与采购人名称相符的等额正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则根据考核情况，在收到发票后的7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的保洁服务费用。本次招标所涵盖的保洁服务费用包括工作人员劳务支出、社会保险、劳保福利、人身意外保险费、住宿费以及保洁设备、工具损耗费、保洁耗材物资费、税费、管理费用等。服务商应进行充分报价，采购方不接受中标服务商因报价遗漏而提出的任何费用追加要求。

**五、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澄清文件、澄清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亦为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服务地点、服务周期及服务标准：**

（一）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2年。

（三）服务标准：

1、公共区域：地面保持洁净无杂物，无垃圾、污渍及积水；墙面与天花板无灰尘积累及蜘蛛网；门窗玻璃明亮通透，无污渍与划痕；扶手、栏杆等设施无灰尘与污渍；垃圾桶及时清理，避免满溢情况。

2、诊室与病房：地面、墙面及天花板保持整洁，无垃圾、污渍及灰尘；病床、床头柜等家具表面无灰尘与污渍；卫生间无异味，地面、墙面及洁具保持干净整洁状态。

3、医疗垃圾处理：严格遵循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要求，对医疗垃圾实施分类收集、规范存放、安全运输及合规处理，确保医疗垃圾不发生流失、泄漏或扩散情况。

4、生活垃圾处理：生活垃圾需及时收集、运输并妥善处理，保持垃圾存放区域干净整洁，避免异味产生。

5、标本收送：严格按照医院规定的时间节点与操作流程，及时、准确地收集和运送大小便标本，确保标本质量与运输安全。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并通过验收。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服务内容的预验收及正式验收工作。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所提供服务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

4. 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规定的内容及时间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5. 甲方项目负责人为 。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相关服务，并确保甲方工作正常运行。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要的服务条件。

3.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预验收及正式验收工作，并确保所提供服务内容符合本项目的质量标准。

4. 乙方项目负责人为 。

5. 服务验收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关成果文件。

**八、项目验收**

乙方应配合甲方开展项目验收工作，验收标准主要依据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

**九、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外，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协议内容，否则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期限内及之后：（1）仅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属于对方的保密资料；（2）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对方的保密资料；（3）如披露方要求，接受方应立即将任何被要求退还的保密资料归还披露方；（4）该项目的其他保密事项应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十、违约责任**

1. 若一方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须向合同其他方赔偿因违约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擅自向合同以外第三方提供与本合同约定相抵触的工作的，甲方将视情节轻重予以扣款，直至取消乙方的承包资格；

3. 合同期内，若发生到岗人数未达到甲方要求，将按实际到岗人数及时间支付费用，乙方须按缺勤人数以500元/人/天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若乙方出现员工罢工或三人以上聚集并影响甲方现场管理秩序的情况，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且无需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5. 乙方提供虚假信息或不实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在订立合同过程中所提供的资料或证明文件等，甲方一经查实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有权拒付保洁服务费用；

6. 乙方在职人员发生触犯刑法事件并给甲方造成影响或损失的，乙方负责承担所有相关民事、经济责任及损失，同时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且无需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7. 因乙方原因，一个月内出现三次或三次以上质量问题、投诉，影响项目品质或声誉，或被相关政府职能部门警告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且无需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乙方负责赔偿损失并缴纳罚款；

8. 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延期履行本合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但该方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三）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四）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五）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盖章） | （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被授权代表： | 被授权代表：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日期： | 日期： |